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藉廣泛的業務平台、強大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信用評級，提供各類信用財務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我們主要經營以下兩大業務條線：

- **信用擔保：**我們透過我們的信用擔保網點為中小企業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
非銀行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保全擔保

- **中小企業貸款：**我們主要透過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無抵押貸款。我們同時提供委託貸款安排，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款項轉借予我們選定的借款人。

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歐睿數據，以信用擔保網點所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及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而以信用擔保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分別位列行內第五及第三位。

信用擔保

融資擔保業務方面，我們藉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於借款人違約時代其償還債務，使中小企業能夠獲取銀行融資或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也為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出任擔保人，以提高其信用評級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為補足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我們也提供諮詢服務，以改善客戶融資規劃及現金流管理。

此外，目前我們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而言，我們擔保總承包商履行合約責任。我們也為法律訴訟出具訴訟保全擔保，以擔保因錯誤或非法扣押引致損失時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彌償的能力。

業 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193.7百萬元、人民幣13,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4.1百萬元，而非融資擔保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018.8百萬元、人民幣1,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1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人民幣80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5百萬元。

中小企業貸款

作為國內面向中小微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也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簡單快捷的小微貸款，確保客戶在整個營運週期的流動資金從不間斷。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滿足微型及小型企業（以及個人工商戶）迅速獲取資金的需要。我們因應我們的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專注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微貸款。

我們也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中小企業獲取短期融資，及獲取相對較大金額的貸款（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需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總貸款及墊款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665.3百萬元、人民幣2,0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77.4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3.1百萬元、人民幣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12.2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52.3%擔保額、86.4%小微貸款額及45.1%委託貸款額並無抵押品作為抵押。由於中國大部份中小微企業的龐大融資需要一直以來被銀行業所忽視，因此我們能夠提供信用融資方案使我們有別於以資產融資為主導的國內眾多傳統商業銀行。

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我們已開發信用評估系統，重點全面客戶盡職審查及多層信用批核，而非依賴抵押品，以釐定各個別客戶的信用額度。藉此，我們旨在維持最佳業務組合、擴大回報並同時減少風險。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為我們在財務方案方面的往績記錄，以及能為信譽良好但未能獨自向傳統商業銀行取得融資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財務方案而感到自豪。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傲視同儕：

中國領先的全國性綜合金融服務公司

我們是行內最具影響力的兩家機構－中國擔保協會及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唯一的民營副會長實體。我們曾經參與多個全國會議，為中國的信用擔保行業制訂國家標準。

我們已建立最廣泛的營業網點。根據歐睿，於2014年3月31日，以信用擔保網點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而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

我們的全國性市場佔有率為我們提供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競爭對手難以匹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擔保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及我們的小微貸款網絡覆蓋中國九個省級市。我們能夠成功在中國主要經濟地區擴充營業網點，有賴於我們能迅速複製業務發展成熟地區所得的行業經驗，並能因地制宜，同時也受益於集中的風險管理及信息系統、精簡的業務流程及規範化地區管理架構。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及廣泛全國性網點難以被其他競爭對手複製。
- **與中國商業銀行關係密切：**與商業銀行有效合作對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至為關鍵。我們的往績記錄、雄厚財務及營運實力及強勁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獲得眾多中國商業銀行的信任並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65家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該等銀行已同意向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授出合共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用額度。

業 務

- **與非銀行金融機構擴大合作的龐大潛力：**於往績期間，我們與眾多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及保險公司合作，以提供非銀行融資擔保。此外，我們於2013年獲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具有正面前景的「AA」長期企業評級以及於2013年獲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長期企業評級，有助我們為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提供擔保，進一步提高我們與非銀行業務夥伴合作的能力。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額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60.6百萬元。
- **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性廣泛覆蓋營業網點容許我們為遍佈不同地區的多元客戶群提供為其量制、權宜和服務導向的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於2013年，我們服務約3,700名擔保客戶及13,800名小微貸款客戶。

專注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

我們自2004年以來專注向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案，已建立超卓的市場聲譽。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肯定我們成功的業務記錄，最近期的包括：

- 於2011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選為「中國著名商標」，為首家重慶金融服務機構獲得此殊榮；
- 於2012年獲重慶市政府評選為「重慶私人企業五十強」；及
- 於2012年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評選為「最具公信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滿足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已達致以下效果：

- 有助於我們洞悉中國中小微企業的需要及表現、深入了解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方案的複雜性以及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行業的一般特有問題。因此，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及詮釋中國中小微企業的不同融資需要以及他們所面對的業務及信用環境；

業 務

- 使我們在以下方面建立作為首選夥伴的良好品牌聲譽(i)在中國尋求融資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及(ii)希望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行業提高知名度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使我們能夠利用行業知識及經驗，透過開發及提供量身定制、與傳統商業銀行比較更加靈活及更有效率的信用融資方案，更好地滿足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不同融資需要；及
- 容許我們與中小微企業客戶建立長遠持久關係。

專注提供具備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信用融資方案

憑借我們服務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超過九年的營運歷史，以及我們對中小微企業所面對的業務及信用環境的獨特見解，我們一直以來能夠主要根據客戶的信用提供各種融資方案，使我們有別於國內眾多傳統商業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52.3%擔保額、86.4%小微貸款額及45.1%委託貸款額並無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中國大部份中小微企業均缺乏傳統商業銀行通常要求的可接受抵押品，其龐大的融資需要一直以來被中國銀行業所忽視，因此我們提供信用融資方案有助縮小信譽良好的中小微企業與傳統商業銀行的「信用差距」。

我們以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引以為傲，該系統乃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開發及容許我們主要根據信用而非抵押品進行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成功由一家服務重慶的區域信用擔保公司發展為覆蓋全國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足以證明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於我們逾九年的經營歷史內，我們亦成功經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行業的各種監管改革及主要經濟週期及各種不利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最近期全球經濟下滑、2012年收緊信貸以及主要因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比率使銀行貸款增長放緩導致長江三角洲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及2012年多間信用擔保公司倒閉。

憑藉我們的有效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我們能夠維持(i)由中國各地高度多元的客戶基礎組成；(ii)可控制交易規模及(iii)到期期限相對較短的擔保及貸款組合，我們已將信用及集中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違約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0.4%、1.2%及1.6%；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則分別為4.2%、3.1%及2.6%。

業 務

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非常積極而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法律及金融行業，例如銀行、證券及保險行業擁有平均超過15年經驗，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曾於國內或跨國著名金融機構工作，經驗豐富，能帶來寶貴的行業意識及風險管理技巧，以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此外，我們的絕大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平均服務本公司7年，具有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廣泛經驗。我們致力於打造能幹積極的領導團隊，培養重視市場的企業文化，鼓勵創意及着重營運效率，積極應對中小微企業板塊不斷變化以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監管規定發展的狀況。
- **信譽：**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行內的信譽昭著，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張國祥先生，於2009年獲選為「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人物」、2012年獲選為「中國微型信貸行業（2011）年度人物」及於2011年獲選為「重慶市十大年度經濟人物」。
- **專業的員工：**我們擁有一支十分勤勉及專業的工作團隊。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當中的80%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當中涵蓋金融、會計、法律、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科。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隊伍相對穩定，而且相信我們的員工對所在地區的中小微企業及信貸環境有更深入的認識。
- **與股東利益掛鉤：**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與股東擁有共同利益。
- **以表現為主的文化：**我們的僱員定期獲得適當的培訓，我們設有績效及專業的企業文化，以提高員工自主能力，鼓勵營銷團隊發掘新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服務，視公司為其個人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挽留專業人士及鼓勵僱員的能力、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符合更嚴格的標準的能力以及為客戶提供可信及專業的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

業 務

雄厚的財務及營運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財務及營運實力已經及將繼續為我們提供穩固的平台，以為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革新提供資金及支持。

雄厚的財務實力：

- **龐大的資本基礎：**我們為業內其中一家具有最龐大資本基礎的公司。根據歐睿，於2014年3月31日，以國內信用擔保業務及小微貸款業務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分別位列行內第五及第三位。
- **強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具有強健的往績記錄，並具有可觀的權益回報。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70.3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6%。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相等於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餘額）分別為29.2%、22.9%及9.0%。

雄厚的營運實力：

- **效益比率：**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精簡有效的營運平台，使我們可享有高經營槓桿，亦可於產品定價方面為我們提供競爭力。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相等於業務及管理費除以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分別為28.7%、31.2%及44.6%。成本／收入比率於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設立股權激勵計劃產生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4.2百萬元所致。
- **穩固評級：**基於我們龐大的資本基礎、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持久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13年獲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具有正面前景的「AA」長期企業評級以及於2013年獲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長期企業評級，與此同時，我們於2012年獲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A-」信用評級。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專門面向中小微企業的中國領先、多樣化及綜合的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面的信貸融資服務以迎合彼等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

由於我們經營信用業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礎不只局限於客戶的信譽，同時也有賴我們本身的信譽，而我們的信譽是達成我們的目標的基石。由於中國中小微企業一般缺乏能力獨立地展示他們的信譽及向傳統商業銀行取得融資，而我們在滿足中小微企業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方面取得長期成功，使我們最終能夠在信譽良好的中小微企業與金融機構之間擔當「信用差距」橋梁的角色。

我們的策略重點是進一步改善我們擔當「信用差距」橋梁的角色，以便信譽良好的中小微企業取得更多種類的融資方案，並提升其業務效率。藉此，我們同時旨在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不僅務求成為國內其中一家信用金融服務公司，更欲成為有信譽保證及可靠的中國中小微企業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最終可利用我們品牌的內在信用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創新及研發更多種類和特色的信用融資方案，以滿足中國中小微企業的多樣化融資及業務需求。

為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進行下列業務策略：

策略擴充營業網點

我們相信廣大的營業網點對我們持續成功而言至為重要，其可使我們於提升客戶基礎、擴充業務規模及追求更大經濟規模的同時，有效減低集中風險及當地經濟風險。我們同時不斷擴大網絡，務求達致我們建立品牌形象及定位為可靠並有信譽的中國中小微企業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策略目標。

我們計劃積極並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營業網點。擴充策略為審慎地分兩個階段逐步覆蓋中國主要省份。一般而言，我們於進一步於各地區擴充我們的業務前，在有關地區的主要城市設立地區代表辦事處，以建立市場份額、招聘當地員工、熟悉當地監管規定及逐步適應當地業務及信貸環境。藉此，我們便能複製當地經驗及知識，逐步擴展業務至鄰近城市。一般而言，我們會首先在已獲准從事經營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業務的地區擴充營業網點，以於該兩個業務條線之間產生協同效益。

業 務

視乎市場狀況及我們獲取監管部門批准及招聘合格當地員工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逐步開設更多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擴充我們現時19個省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於未來三年在中國大部份省份及省級市設立據點，尤其是：

- 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進軍中國其他新地區，如北京、甘肅、貴州、湖北、湖南、山西及上海；及
- 就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進軍中國其他新地區，如湖南及山西。

推出更多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改善權益回報

我們認為中小微企業不僅自傳統金融機構所獲的融資支持不足，且針對他們而設的產品和服務也有限。隨著中國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逐漸成熟及開放，這將為我們提供龐大商機。我們亦認為，由於我們繼續將我們的品牌由國內其中一家信用金融服務公司，轉型為有信譽保證及可靠的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小微企業的信用合作夥伴，我們將可利用我們品牌的內在信用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發及提供各種適合中小微企業信用金融方案的能力。為減少依賴資本並改善權益回報，我們計劃提供及擴大以下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和服務，相對我們的其他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所需資金顯著較少：

- **非銀行融資擔保**：過往，我們在銀行融資擔保及小微貸款分部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並已擴充至提供非銀行融資產品，如債券保險、回購交易擔保、保證險、委託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擔保等新興產品。我們認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將會於中國金融市場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原因是中國金融市場漸趨成熟及開放，提供更多種類的融資選擇，支持中國中小企業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加強與該等公司債券發行人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貸款保收公司、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非銀行金融擔保業務。
- **商業工程保證擔保**：我們相信要成功提供具資本效益、非融資擔保產品的重要前題是要在信用保證及信用可靠性方面確立品牌知名度。當我們成為金融機構、中小微企業之間公認的全國可以信賴的信用合作夥伴品牌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提供工程保證擔保方面所積累的經驗，開發及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為中小微企業履行商業責任提供擔保。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行法律制度並無阻止我們於中國提供上述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擬引入或拓展的非銀行融資擔保及商業工程保證擔保主要涉及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為我們現時風險狀況的一部份。因此，我們預期提供該等具信用效益的產品並不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一節。有關引入商業工程保證擔保的其他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熟悉我們進入的新地區或市場且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或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一節。

未來，倘若監管規定放寬，我們可以在我們認為適合時選擇性地擴充業務至直接提供其他資本融資方案，例如貸款保收及融資租賃業務，進一步達致我們成為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的領先多元及綜合金融服務公司。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有效而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為我們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我們計劃通過制定下列策略加強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

- 我們計劃開發量身定制及多層次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全面地覆蓋我們的業務流程，提供更具體的業務及產品輪廓；
- 通過採用各種量度方法（如風險價值比率）加強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分析及釐定資產組合的風險敞口；及
- 制定實時風險監察及預警系統。

我們同時也認識到整合良好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提供標準化、集中及可靠的服務平台以支持業務擴充的重要性。我們也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新資訊科技系統，旨在進一步加強其功能，及將該系統與我們擴大後的業務營運相結合。

我們相信新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實時貸款組合及信用風險敞口監察的能力，從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削減交易成本，以及通過更合適的數據收集及分析提升信貸評估的能力。

業 務

開拓新的銷售及營銷渠道

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是我們能繼續服務現有客戶及尋找新客戶的關鍵。憑借我們的大規模客戶數據庫及服務中小微企業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在監管及市況成熟時發展及推出網上業務平台，讓客戶更方便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客戶的服務體驗。互聯網業務平台「tong.hanhua.com」將作為網上客戶服務平台，讓客戶發出業務請求以供我們批准及授予融資（如遞交網上貸款申請）、查閱交易資料（如還款時間表）及輸入客戶資料，以加快業務請求。我們將繼續遵照我們的標準業務程序處理自網上接獲的客戶要求及訊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已正式註冊，而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就預期於互聯網平台提供服務毋須取得任何行政批准或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現行法律制度並無阻止我們透過互聯網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於2014年繼續提升互聯網業務平台發展提供的服務。我們相信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更多中小微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對取得成功更為有利。我們認為向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單需要有關信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同時亦需要深入了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複雜性及動態。我們相信，憑借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行業的廣泛經驗及成功的往績，我們已作好準備利用互聯網作為進一步推出產品及服務的經擴大及有效分銷渠道。

繼續吸納、挽留、鼓勵及培養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

由於近年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行業發展迅速，對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的需求甚大。此外，由於中小微企業獨特的營商環境及融資需求，行業專家需具備信用管理的專門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對中小企業的了解，以於設計及開發為中小微企業量身定制的產品的同時，管理與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業務持續取得成功主要有賴於我們吸納、挽留、鼓勵及培養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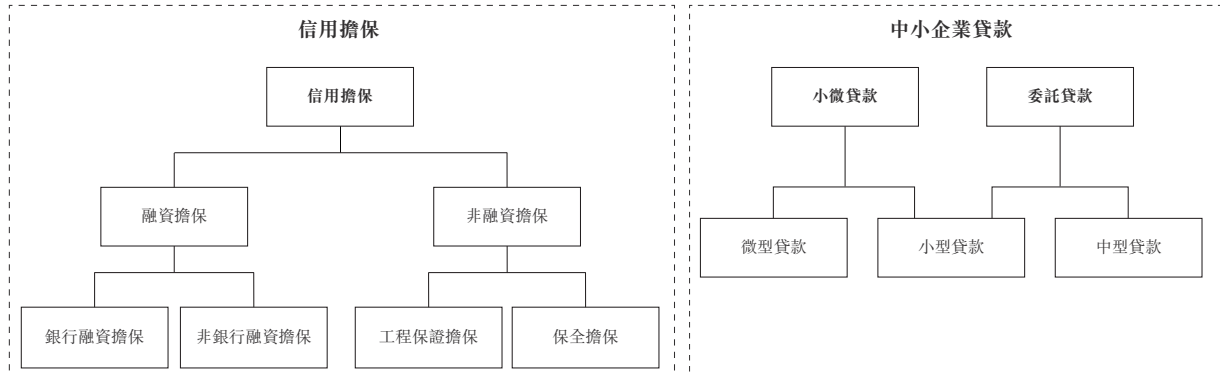
-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符合我們的增長計劃及業務需求；
- 着重吸納及保留優質的專業人士，為其提供以業績表現為本及以市場為導向的薪酬架構，以及在適用法規規限下制定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鼓勵現有員工；及

業 務

- 繼續着重培養優質及專業工作團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其專業知識及能力，透過為不同部門尋求晉升的所有僱員推行一項具透明度的績效評核制度，創造出提倡僱員作個人及專業發展的文化。

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兩大業務條線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三類財務產品及服務：(i)信用擔保；(ii)小微貸款；及(iii)委託貸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概述於下圖：



下表顯示我們兩個業務條線在所示期間各自的分部收入及其各自佔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擔保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7	52.0%	784.5	68.6%	913.1	57.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¹⁾	14.5	1.7	23.3	2.1	51.4	3.3
	467.2	53.7	807.8	70.7	964.5	61.2
中小企業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03.1	46.3	335.5	29.3	612.2	38.8
合計	870.3	100.0%	1,143.3	100.0%	1,576.7	100.0%

(1)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存出擔保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及信用擔保業務的銀行存款。

業 務

信用擔保

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就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賺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 **融資擔保**：銀行融資擔保及非銀行融資擔保；及
- **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及保全擔保。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人民幣80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5百萬元，分別佔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53.7%、70.7%及61.2%。

融資擔保

為使中小企業更容易從多種途徑取得融資並賺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我們向貸款人擔保，倘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違約，我們將會償還債務。我們透過信用評估系統篩選出我們釐定為信譽良好但缺乏所需信用歷史記錄或抵押品以獨立地取得融資的中小企業。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

- **銀行融資擔保**：我們為銀行融資（主要為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及
- **非銀行融資擔保**：我們為(i)發行債券及回購交易；(ii)小微貸款；(iii)第三方擔保人，主要為保險公司；(iv)非銀行融資機構的融資（如信託貸款及融資租賃）；及(v)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提高信用擔保業務股本基礎後，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也取得穩定增長。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基礎增長及因而帶動的融資擔保額增長：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514.7	2,849.8	3,506.3
融資擔保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2,193.7	13,399.1	20,154.1
槓桿比率 ⁽¹⁾	4.8	4.7	5.7

(1) 融資擔保餘額除以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為輔助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我們也提供諮詢服務，藉評估客戶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所需融資金額及融資金額計劃用途，以為客戶作出最合適的融資方法，並轉介客戶予我們的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致令他們更有可能獲得融資。我們同時也就融資規劃及現金流管理提供意見，務求將客戶的現金締造業務與還款時間表更好地結合，以改善他們的流動資金及減少違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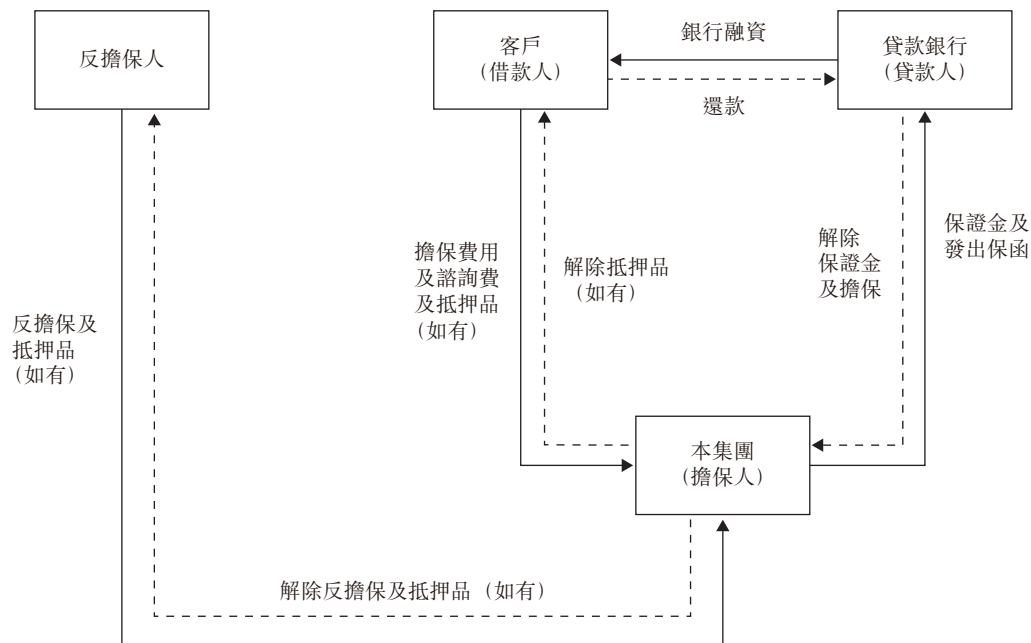
銀行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是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核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881.4百萬元、人民幣11,9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3.5百萬元，佔我們的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為97.4%、89.0%及78.9%。同期，銀行融資擔保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總額的50.2%、65.2%及52.1%。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中國信用擔保網點增加。

銀行融資擔保指我們向銀行提供作為客戶獲取各項銀行融資（主要為銀行貸款）的擔保。我們專注於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擔保，額數區間符合我們的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我們大部份銀行融資擔保的期限不超過一年。

業 務

下表概述典型銀行融資擔保交易的流程：



當客戶悉數償還我們所擔保的貸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後，我們的擔保責任將予以解除。然而，一旦客戶違約而貸款銀行選擇要求我們履行擔保，我們將會代違約客戶償還融資金額，並代替貸款人向借款人提出申索。

作為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之一，我們要求每個擔保客戶提供一個或以上個人擔保人，我們稱其為「反擔保人」，藉此彼等共同及個別承擔償還我們向借款人擔保的融資。我們的反擔保通常包含以下幾項：

- 借款人業務擁有人和控制人士；
- 對借款人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通常為其管理團隊，例如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
- 與上述人士有密切關聯的其他第三方，例如其配偶、子女或親屬及聯屬公司。

此外，視乎我們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結果，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及／或反擔保人提供抵押品，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少數情況下）應收賬款及股權。

不同於以資產為基礎的抵押，反擔保為以信用為基礎的擔保方法，我們認為此方法是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原因是其可增加個人的違約成本，藉對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而向借款人施加正面壓力。

業 務

倘我們為銀行融資擔任擔保人，貸款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在獨立賬戶存入若干金額的現金（通常相等於融資擔保的5%至15%）作為抵押。有關保證金將會於我們解除擔保責任時連同利息退還予我們。倘借款人拖欠貸款，貸款銀行將提取我們的保證金以抵銷部份違約金額。於2012年4月前，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等額現金，以符合銀行的保證金要求。根據銀監會於2012年4月5日所發佈有關鼓勵信用擔保公司終止收取客戶款項以滿足銀行所須抵押存款的慣例的2012年通知，於重慶市財政局在2012年5月底前後向我們正式傳閱2012年通知後，我們已全面終止向新客戶收取保證金。為符合2012年通知，由2012年7月1日起，我們就收取、持有及退回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實施內部指引，據此，我們已：(i)全面終止向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並於有需要向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以作風險管理用途的若干個別情況下，將有關存入保證金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ii)逐步向客戶退回保證金；及(iii)於2013年6月底前將任何餘下的存入保證金轉入獨立銀行賬戶存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主管機構發出的合規確認函及向其作出之查詢，當局已確定我們符合2012年通知。

一般而言，倘有關貸款獲現金悉數抵押，貸款銀行會盡快批核該貸款申請。除上文所述的標準銀行融資擔保外，我們近期推出了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一種短期擔保產品，我們透過存入現金或存款證以悉數擔保有關銀行融資，以加快客戶貸款審批程序，從而收取較高手續費。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標準銀行融資擔保	9,900.8	11,879.9	13,895.5
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	383.4	1,234.8	867.7
合計	10,284.2	13,114.7	14,763.2

業 務

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是我們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關鍵。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一節。與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前，我們一般需要提供主要業務、財務及法律文件以供銀行審查，其中包括：(i)基本公司資料；(ii)最近期財務報表；(iii)信用評級報告；(iv)銀行賬戶詳情；(v)內部操作及風險管理指引；(vi)現有信用擔保業務經營數據；及(vii)我們與其他銀行的合作資料。若銀行滿意我們的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表現，便會考慮與我們訂立夥伴關係。合作安排一般包括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的擔保額最高可達銀行所提供的指定信用額。視乎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作銀行將單獨審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每宗擔保。

我們與銀行訂立的框架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通常為一年，於屆滿時可予以重續。
擔保總額	我們可擔保的融資上限金額視乎我們的往績記錄、信用評級及資本基礎而定。一般而言，上限金額將於框架協議中訂明為固定金額。有時，上限金額為存放於相關銀行的保證金金額的某一倍數。
保證金	通常為我們所擔保銀行融資金額的5%至15%，將於銀行融資向我們的擔保客戶發放前存入銀行。一般而言，保證金與我們所擔保的金額的比例，視乎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記錄而定。
經營契諾	<p>銀行一般會要求我們遵守若干經營契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出我們資產淨值的六至十倍；(ii) 向單一客戶所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出我們淨資產的10%；及(iii) 向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所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出我們資產淨值的15%。 <p>除「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該等經營契諾</p>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違反經營契諾的後果	<p>倘我們違反經營契諾，銀行可能採取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終止日期前終止框架協議；• 拒絕由我們擔保的新貸款申請；• 自我們於相關銀行開立的結算賬戶或保證金賬戶直接扣除結欠銀行款項；• 調低銀行給予我們的信用評級；• 削減授予我們的擔保總金額；或• 要求我們提供更多保證金或其他種類的抵押品。
違約付款安排	<p>我們一般會協助銀行收回我們所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借款人一旦拖欠貸款，銀行可考慮向借款人授出寬限期，或直接要求我們履行擔保，於該情況下，我們將代表借款人償還有關違約款項。</p>
重續／終止條款	<p>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可於雙方同意下續訂或終止。</p>
我們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	<p>通常為我們資產淨值的十倍。</p>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額	<p>通常為我們資產淨值的10%。</p>
費用安排	<p>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不向合作銀行支付任何費用，亦不從其收取任何收入。我們直接從客戶賺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p>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商業銀行建立良好關係。合作銀行的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49間穩定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59間，以及進一步增長至2013年12月31日的65間。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銀行概無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亦概無收緊與我們的合作條款。此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加及合作銀行對我們的認知提升，合作銀行規定我們作出的保證金一般介乎擔保額的5至15%及平均分別為9.1%、8.8%及7.9%，顯示下降趨勢。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其中一家合作銀行重續合作協議，該協議已於2011年屆滿，原因是該合作銀行就授出貸款的貸款審批時間相對較長及規定過於嚴格，我們認為未必能夠適當滿足我

業 務

們的客戶的融資需要。於2011年，我們與該合作銀行的最高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佔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擔保額僅約1.4%。

非銀行融資擔保

於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中，我們主要為：(i)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ii)小微貸款；(iii)第三方擔保人；(iv)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融資（如信託貸款或融資租賃）；及(v)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非銀行融資擔保餘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回購交易擔保.....	229.0	499.0	1,098.9
保本公募基金擔保.....	-	-	1,000.0
債券保險.....	-	370.0	544.7
小微貸款擔保.....	6.0	290.8	636.7
保證險.....	42.2	253.3	766.5
信託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擔保.....	35.1	65.8	213.8
合計.....	312.3	1,478.9	4,260.6

作為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策略的一部份，我們已加強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並將我們的擔保拓展至直接籌資活動。因此，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0.6百萬元。

• 回購交易擔保

自2011年起，我們已開始為購回涉及應收貸款（通常稱為「回購」）的交易擔任擔保人，以為該等交易提供信用增級。賣家（通常為第三方小微貸款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向投資者出售其若干應收貸款，並同意於指定期間內按預先釐定價格購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向投資者擔保，一旦賣家因無法於所協定的時間或以所協定的價格購回已出售的應收款項而違約，我們將會代違約賣家購回該等款項。

隨着市場對結構交易的接納程度日益提升，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已就合共108項於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進行的回購交易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回購交易擔保額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該等回購交易的期限通常介乎6至12個月。

業 務

作為我們拓展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第三方小微貸款公司合作，以擴大我們所提供的回購交易擔保。

我們與此等第三方小微貸款公司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年期	通常為一年，即回購交易的一般年期。
擔保範圍	一般涵蓋本金及利息。
擔保費率	一般按本金金額、年度擔保費率及擔保年期計算。
抵押品	我們可能要求以本金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50%至80%）作為抵押品。
修訂／終止條款	在雙方同意下，擔保協議可予以修訂或終止。倘若擔保客戶無法償還擔保費用、提供反擔保或抵押品或違反其協議聲明及保證，我們可終止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保本公募基金擔保

於2013年，我們開始就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保本公募基金是提呈公眾認購的基金產品，於到期日獲得保證本金回報，並透過多種保本投資策略管理。根據此新擔保產品，我們通常擔保支付特定保本公募基金於到期日的資產淨值與當初推出的本金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信」）就安信發行的保本公募債券基金（「該基金」）訂立擔保協議。安信為中國89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根據安信，其管理11隻基金，於2013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4,684.9百萬元。該基金為兩年期債券基金，初步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本金額」）。

業 務

根據我們與安信訂立的擔保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範圍	我們於該基金到期日後六個月期間，共同及個別擔保支付本金額與該基金於到期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保本安排	當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達其本金額的95%或以下，我們有權強制安信就該基金進行保本，包括減少或出售所有風險資產（指信貸評級低於「AA」的債券）、抑制回購，及持有信貸評級為「AA」以上、早於該基金到期的債券。
解除擔保	倘安信就自身的原因未能遵守議定的投資策略或固定投資組合範圍，或基金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於擔保協議中訂明的其他情況遭受損失，則我們將獲解除擔保。
賠償	我們有權要求獲賠償我們於基金項下可能作出的擔保付款，包括任何相關開支、損害以及利息。
費用	安信向我們支付擔保費。

• 債券保險

於2012年，我們已開始為中國中小企業發行的債券提供擔保，據此，我們就發行人違約時準時支付債券利息及本金提供擔保。債券保險是一種「信用增級」的方式，通常會提升已發行債券的信用評級，並提升其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七項債券發行提供擔保，所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4.7百萬元。該等債券將會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我們為債券發行所帶來的信用增級程度通常視乎我們本身的信用評級而定。我們於2013年獲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具有正面前景的「AA」長期企業評級以及於2013年獲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長期企業評級。儘管長期企業評級並非從事融資擔保業務所必須的評級，惟容許我們就若干公開發售債券提供擔保，例如公司債券，因此擴大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覆蓋。我們於公司債券發行及其他參與者所挑選的不同債券發行中可能獲得不同評級機構給予企業評級。只要我們繼續為由上述機構評級的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等信用評級將每年進行評估。我們擬利用我們的信用評級，通過積極尋求與計劃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小企業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債券保險業務。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全國性的信用評級機構，專注於信用評級、信用管理諮詢及其他信用相關業務，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及中國

業 務

證監會認可。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最早的信用評級機構之一，於全中國提供信用評級服務，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上述各政府機關對信用評級機構授出資格及執照時均採取嚴格的規定。尤其是，中國證監會於中國僅確認五間評級機構，包括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經上述政府機關認可的評級機構於中國被視為屬可靠的。

我們與債券發行人（由我們擔保）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年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擔保於債券年期期間（通常由一年至五年）有效。
擔保範圍	債券本金額、利息、罰款、賠償金及其他所產生的費用。
擔保費用	擔保費用一般根據發行債券本金額、債券年期及年度擔保費用計算。
披露責任	中國證監會、省級證券監管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其代表有權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要求由我們編製的財務報表等定期財務披露。
修訂／終止條款	一般而言，擔保於擔保年期內不能修改或撤銷。

- **小微貸款擔保**

自2011年我們還從事小微貸款擔保業務，據此，我們主要向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擔保。於有關交易中，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一般會根據其信用及風險管理政策為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而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將依靠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作出的信用決定及提供的擔保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就擔保服務收取擔保費，及就貸款收取利息及手續費。倘客戶違約，我們的擔保子公司將作為擔保人向相關小微貸款子公司還款，並承擔所有信用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小微貸款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擔保總額0.04%、0.9%及2.3%，及佔我們的小微貸款額的0.5%、7.2%及14.4%，就我們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的小微貸款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擔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

業 務

萬元，以及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根據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小微貸款的大部份貸款已於到期時妥為償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小微貸款擔保的違約率分別為零、1.2%及0.8%。

- **保證險**

我們亦與第三方擔保人（一般為保險公司）分擔信貸風險。保險公司就借款人的融資提供保證險。倘該等保險公司代借款人償還融資，則我們將補償該等第三方擔保人。我們一般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借款人進行全面盡職審查。

我們向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

我們與第三方擔保人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年期	一般為一年
擔保範圍	擔保總額為雙方協定的金額，以及為每一項擔保訂立最高上限
擔保費用	我們與第三方擔保人並無訂立擔保費用安排。借款人向第三方擔保人支付保險費及向我們支付擔保費用。
終止條款	一般而言，第三方擔保人於以下情況可終止與我們之間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一年內三次未能於還款到期日三十日內向第三方擔保人償還款項；或• 我們拒絕償還款項。
修改條款	協議於得到雙方書面同意後可作出修改。

- **信託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擔保**

此外，我們亦為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融資（例如信託貸款或融資租賃）提供擔保，據此，我們就違約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租金作出擔保。

一般而言，與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的框架協議中，我們可推薦潛在客戶，而非銀行金融機構將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等客戶。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而言並非獨家且無明確年期（除非雙方同意終止）。此外，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包括由我們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作出的任何費用安排。

業 務

非融資擔保

我們也就信用擔保業務提供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其中一方（即委託人）無法履行若干責任（例如達成合約條款），則向另一方（即債權人）支付若干金額。為減低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要求經營者或委託人的控制人士提供反擔保，使他們於蒙受損失時須與委託人共同及各自承擔連帶責任。

我們認為提供非融資擔保具資本效率，原因是有關業務不受融資擔保業務的任何資產淨值槓桿比率規定所限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及保全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主要應用於建築行業，為我們藉此向項目擁有人擔保一般承建商將會履行合約責任的三方文據。我們篩選出我們釐定為信譽良好並能夠履行其合約責任的承建商。如承建商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項目擁有人選擇要求我們履行工程保證擔保，我們將會向項目擁有人支付若干議定金額，並有權代替項目擁有人向承建商提出申索。

我們包含在此類別的主要產品為：

- *履約保函*：保證承建商將會履行合約所訂明的工程；
- *投標保函*：保證若承建商贏得投標將會訂立合約；
- *預付保函*：保證承建商將項目擁有人所預付的款項用於獲許可用途；及
- *質保保函*：保證承建商將會於竣工後的指定期間內為已竣工項目提供維修及保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保證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900.4百萬元、人民幣49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4.8百萬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就此，我們就一般商業交易向一方提供擔保，以保證一方履行於商業合約項下的責任，例如供貨及預付貨款。

業 務

保全擔保

在中國，法律訴訟一方可向法院申請保全令，以禁止另一方出售或隱瞞若干資產。法院可要求一方提供保全擔保，在因一方不當或虛假保全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的情況下，保證其能夠向另一方作出賠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全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1,118.4百萬元、人民幣79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3百萬元。由於此項產品的利潤較低，相較2011年，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已減少提供保全擔保，以專注利潤較高的擔保產品（如融資擔保）上。

擔保及諮詢費

客戶向我們支付擔保及諮詢費以獲得我們的擔保及諮詢服務，有關費用一般於履行擔保合約時支付。我們收取的擔保及諮詢費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例如擔保種類、客戶信譽及行業、當時市場情況、反擔保質量、抵押品類別及質量以及融資金額及期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對信用擔保的擔保及諮詢費用設定上限金額。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融資擔保.....	4.22%	5.55%	5.25%
銀行融資擔保.....	4.24	5.69	5.57
— 銀行融資擔保 (不包括悉數抵押的 銀行融資擔保).....	3.57	4.06	4.57
— 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 擔保 ⁽¹⁾	21.50	21.34	21.58
非銀行融資擔保.....	3.08	3.45	3.43
非融資擔保.....	0.72%	0.63%	0.51%

(1) 為補償我們就加快貸款批核程序的資金成本，我們就此產品收取較其他融資擔保高的費率。

業 務

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1年的4.24%增加至2012年的5.69%及增加至2013年的5.57%，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我們的費率以抵銷我們於2012年根據2012年通知終止有關收取客戶存款的慣例後代客戶向銀行存放現金的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費率相對保持穩定。我們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2年的3.45%減少至2013年的3.43%，乃主要由於我們就2013年提供的保本公募基金擔保因其風險情況低而收取較低費率。

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一般涉及多種擔保及諮詢費率，乃視乎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所擔保的相關項目風險而定。因此，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可能因非融資擔保的種類、客戶基礎及於該等期間所擔保的相關項目而出現波動。就非融資擔保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分別為0.72%、0.63%及0.51%。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費率減少乃由於我們審慎選擇具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因此費率減少。

業 務

營業網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四家信用擔保子公司及23家信用擔保分支機構組成的信用擔保網點於中國19個省份提供信用擔保業務。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用擔保業務營業網點的擴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湖南省設立了辦公室，以籌備申請該地的相關業務牌照。根據過往經驗，我們於各地域設立新的擔保子公司一般需要約二至四年來聘請及訓練當地員工及物色當地客戶並佔據市場份額。

客戶及擔保合約

憑藉我們的廣泛信用擔保網絡，我們已增加擔保客戶數目。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服務的擔保客戶數目為約2,500名、2,800名及3,700名。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規模劃分的擔保合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約 數目)	佔總額%	(合約 數目)	佔總額%	(合約 數目)	佔總額%
0至人民幣3百萬元	1,515	49.9%	1,840	51.6%	2,471	50.0%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694	22.9	807	22.6	1,163	23.5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550	18.1	566	15.9	849	17.2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萬元	246	8.1	323	9.1	428	8.7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30	1.0	29	0.8	34	0.6
合計	3,035	100.0%	3,565	100.0%	4,945	100.0%

擔保組合

我們的擔保組合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2.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0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本基礎及營業網點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擔保餘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	11,881.4	11,920.2	15,893.5
非銀行融資擔保 ⁽¹⁾	312.3	1,478.9	4,260.6
小計	12,193.7	13,399.1	20,154.1
非融資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900.4	492.7	334.8
保全擔保	1,118.4	794.4	811.3
小計	2,018.8	1,287.1	1,146.1
合計	14,212.5	14,686.2	21,300.2

- (1) 自2011年起，我們若干小微貸款由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小微貸款的擔保佔我們擔保總額分別0.04%、0.9%及2.3%。

業 務

平均擔保餘額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擔保的平均每月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	10,284.2	13,114.7	14,763.2
非銀行融資擔保	156.5	839.8	2,516.3
	<u>10,440.7</u>	<u>13,954.5</u>	<u>17,279.5</u>
非融資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696.7	538.2	352.3
保全擔保	1,353.2	1,333.9	853.9
	<u>2,049.9</u>	<u>1,872.1</u>	<u>1,206.2</u>
合計	<u>12,490.6</u>	<u>15,826.6</u>	<u>18,485.7</u>

按地區劃分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擔保組合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	8,163.7	57.4%	7,646.2	52.1%	8,489.1	39.9%
四川	1,917.4	13.5	2,502.0	17.0	4,220.0	19.8
北京	979.4	6.9	715.2	4.9	2,340.5	11.0
遼寧	1,288.3	9.1	1,209.3	8.2	1,430.6	6.7
其他	1,863.7	13.1	2,613.5	17.8	4,820.0	22.6
合計	<u>14,212.5</u>	<u>100.0%</u>	<u>14,686.2</u>	<u>100.0%</u>	<u>21,300.2</u>	<u>100.0%</u>

以所佔總擔保餘額百分比計，重慶所佔擔保由2011年57.4%減少至2013年39.9%，由於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信用擔保業務擴充及增加所致。

於2013年，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信用擔保額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6.2百萬元增加45.0%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0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服務約2,0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位於重慶、四川、北京及遼寧。

業 務

按抵押品劃分的擔保分佈

於往績期間，我們要求各擔保客戶提供反擔保。視乎是否有提供任何抵押品，我們將擔保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無抵押擔保**：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反擔保。
- **有抵押擔保**：全部或部份以抵押品作擔保的反擔保。我們通常會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劃分的我們的擔保額的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無抵押擔保 ⁽¹⁾	7,383.6	52.0%	7,524.9	51.2%	11,137.0	52.3%
有抵押擔保 ⁽²⁾						
— 土地及樓宇	4,549.0	32.0	5,215.0	35.5	8,957.9	42.1
— 應收賬款及 股權	2,279.9	16.0	1,946.3	13.3	1,205.3	5.6
小計	6,828.9	48.0	7,161.3	48.8	10,163.2	47.7
合計	<u>14,212.5</u>	<u>100.0%</u>	<u>14,686.2</u>	<u>100.0%</u>	<u>21,300.2</u>	<u>100.0%</u>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175、2,485及3,472宗擔保提供反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涉及客戶違約的無抵押擔保佔該等期間我們的無抵押擔保總額分別為0.5%、0.7%及0.8%。

(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涉及客戶違約的有抵押擔保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有抵押擔保總額分別為1.6%、1.8%及1.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由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的擔保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分別為97.5%、67.7%及100.3%。

於往績期間，有抵押融資擔保較無抵押部份的增幅相對較大，主要由於擔保客戶融資需求增加，以及他們為取得額外融資而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增加。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抵押的擔保額於2013年12月31日按註冊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作抵押	
– 註冊為主要受益人.....	8,581.7
– 註冊為後償受益人.....	376.2
合計.....	<u>8,957.9</u>

按行業劃分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擔保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及加工業.....	4,193.3	29.5%	4,187.9	28.5%	6,207.5	29.1%
建築業.....	3,828.2	26.9	3,443.8	23.5	4,661.0	21.9
商貿.....	3,611.3	25.4	3,712.5	25.3	6,076.9	28.5
綜合.....	1,318.7	9.3	1,515.1	10.3	2,315.5	10.9
其他.....	1,261.0	8.9	1,826.9	12.4	2,039.3	9.6
合計.....	<u>14,212.5</u>	<u>100.0%</u>	<u>14,686.2</u>	<u>100.0%</u>	<u>21,300.2</u>	<u>100.0%</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份的擔保客戶從事製造及加工、建築及商貿行業。

於2013年我們的信用擔保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有約2,0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經營商貿及製造及加工業。

業 務

擔保組合到期概況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擔保額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6個月以內.....	6,727.6	47.3%	7,349.3	50.0%	9,718.7	45.6%
6個月以上至						
12個月.....	5,509.5	38.8	5,785.6	39.4	9,122.0	42.8
12個月以上至						
18個月.....	529.7	3.7	275.4	1.9	573.1	2.7
18個月以上.....	1,445.7	10.2	1,275.9	8.7	1,886.4	8.9
合計	14,212.5	100.0%	14,686.2	100.0%	21,300.2	100.0%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擔保，以減少風險敞口，因此，我們授予客戶的絕大部份擔保額的到期日不多於一年。

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擔保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0至人民幣						
3百萬元.....	2,505.9	17.6%	2,494.9	17.0%	2,939.4	13.8%
人民幣3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5百萬元.....	2,893.8	20.4	3,125.2	21.3	4,091.3	19.2
人民幣5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4,057.1	28.5	3,831.7	26.1	5,913.1	27.8
人民幣10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30百萬元.....	3,654.8	25.7	4,094.0	27.9	6,063.0	28.5
人民幣30百萬元						
以上	1,100.9	7.8	1,140.4	7.7	2,293.4	10.7
合計	14,212.5	100.0%	14,686.2	100.0%	21,300.2	100.0%

小微貸款

作為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也提供快捷簡便的小微貸款，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在整個營運週期的流動資金從不間斷。

業 務

我們透過我們的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直接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取資金的需求。我們專注於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微貸款，信貸金額符合我們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回報要求。我們的大部份小微貸款期限少於一年。

由於資本基礎大幅增加以及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規定逐步放寬，我們的小微貸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實收資本的增加以及所導致的小微貸款額的增加：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540.0	800.0	2,300.0
小微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85.9	1,736.9	3,354.0
槓桿比率 ⁽¹⁾	2.2	2.2	1.5

(1) 小微貸款餘額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實收資本的比率。

視乎貸款的金額及客戶群，我們將小微貸款產品分為兩個類別：

- **微型貸款**：我們主要向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的貸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及
- **小額貸款**：我們主要向小型企業提供的貸款，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小微貸款產品，有關產品的條款不一且靈活，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的主要小微貸款產品包括：

- **創富貸**：為無抵押微型貸款產品，服務對象為具有穩定業務收入但需要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融資的個人工商戶及微型企業。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3至12個月。
- **展業貸**：為無抵押小額貸款或信用額產品，服務對象為已建立往績記錄及需要營運資金拓展其業務的小型企業。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3至12個月。

業 務

- **房易貸：**為有抵押小額貸款產品，服務對象為能夠提供房地產作為抵押以增加其營運資金的個人、個人工商戶、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12至36個月。
- **工薪貸：**為微型貸款產品，服務對象為具有穩定薪金收入但需要增加其流動資金的個人。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到期日介乎3至12個月。

與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相類似，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的業務擁有人或控制人士透過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擔保人。借款人及彼等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對償還貸款及所產生的利息負責。此外，視乎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或擔保人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例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以獲授較低的利率、較長的貸款到期日或較大的本金額。

對於申請作為營運資金用途而貸款額較小的個人或個體工商戶微型貸款借款人，一般本金額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及於12個月內到期，我們通常要求借款人的配偶作為共同借款人替代提供擔保人或抵押品。我們視並無抵押品或擔保人的任何貸款為信用貸款。信用貸款借款人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行業，例如雜貨店、一般商號、成衣店、汽車配件經銷商及小型餐廳，涉及生活必需品及不受經濟狀況變動直接影響。見「— 小微貸款概況 —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一節。儘管該等借款人一般缺乏合適抵押品（例如土地及財產），原因可能是其並無擁有土地或財產及營業地址為租賃處所或其資產已作為其他借款的按揭，倘根據我們的盡職審查，他們的業務具穩定收入來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於進行信用審查及審批程序中考慮的因素之一），則我們可能向該等潛在借款人授出信用貸款。然而，由於我們的追索權有限，一旦該等借款人違約，則我們的信用風險增加。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節。

利息及手續費率

我們就小微貸款收取的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類別、貸款是否有抵押、抵押品的質量及貸款的到期期限。我們亦收取若干百分比的管理及手續費，通常為每月貸款本金的0.25%至0.6%，視乎貸款的類別及期限而定。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小微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大致穩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22.74%、22.81%及22.26%。

根據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參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常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私人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不得超出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息的四倍，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現行利率相若。中國法院將不會接納就利息超過有關限額的部份而提出的任何索賠。中國法律保護任何利息在限額內的索賠。此外，中國若干地方監管部門，如重慶市財政局進一步規定就小微貸款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的四倍。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各項小微貸款子公司借出的貸款收取的法定期限利息和手續費所訂明的條款均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適用利率的四倍上限以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小微貸款公司已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且並無受到任何監管行動。

營業網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九個省級市經營小微貸款業務。我們的持牌貸款子公司一般獲准只可在批准範圍內（一般為某個城市內）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我們認為營業網點擴充一般會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貸款餘額。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小微貸款業務的營業網點：

	於12月31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持牌貸款子公司數目	5	5	8	9
營業網點覆蓋範圍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及 南寧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及 南寧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 南寧、吉林、 西安及昆明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 南寧、吉林、 西安、昆明 及貴陽

客戶基礎

由於擴充小微貸款網點，我們所服務的貸款客戶數目於往績期間一直增加。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們服務約4,800名、8,600名及13,800名小微貸款客戶。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規模劃分的小微貸款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貸款數目)	佔總額%	(貸款數目)	佔總額%	(貸款數目)	佔總額%
0至人民幣100,000元.....	2,690	42.8%	5,569	48.5%	4,174	29.0%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						
至人民幣500,000元.....	2,548	40.6	4,562	39.7	7,461	51.8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至人民幣1百萬元.....	603	9.6	782	6.8	1,388	9.6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3百萬元.....	396	6.3	524	4.6	1,099	7.6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41	0.7	57	0.4	289	2.0
合計	6,278	100.0%	11,494	100.0%	14,411	100.0%

業 務

小微貸款概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小微貸款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小微貸款網點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我們的小微貸款餘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小微貸款			
— 微型貸款	372.3	689.0	1,217.9
— 小型貸款	813.6	1,047.9	2,136.1
合計	1,185.9	1,736.9	3,354.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小微貸款平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20.1百萬元、人民幣1,2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6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

我們按原生貸款的小微貸款子公司所在地按地區劃分小微貸款。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小微貸款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	571.0	48.1%	915.6	52.7%	1,311.0	39.1%
成都	507.0	42.8	516.5	29.7	740.3	22.1
瀋陽	50.5	4.3	148.3	8.6	400.5	11.9
天津	50.9	4.3	55.9	3.2	153.9	4.6
南寧	6.5	0.5	100.6	5.8	219.2	6.5
吉林	—	—	—	—	140.6	4.2
西安	—	—	—	—	358.2	10.7
昆明	—	—	—	—	30.3	0.9
合計	1,185.9	100.0%	1,736.9	100.0%	3,354.0	100.0%

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快速增長，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6.9百萬元增加93.1%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4.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有約7,7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位於重慶、成都及南寧。

業 務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分佈

視乎是否有擔保人作擔保或提供抵押品作抵押，我們將小微貸款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信用貸款：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由擔保人擔保；
- 保證貸款：由擔保人擔保但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及
- 有抵押貸款：以抵押品作全部或部份抵押，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可能或不可能由擔保人擔保。於提供有抵押貸款前，我們於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於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作登記。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劃分的小微貸款組合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¹⁾	294.4	24.9%	489.3	28.2%	1,193.7	35.6%
保證貸款 ⁽²⁾	868.6	73.2	1,108.8	63.8	1,705.5	50.8
—由集團內公司 間的擔保人 擔保 ⁽³⁾	6.0	0.5	125.0	7.2	483.9	14.4
—由第三方反擔保人擔保	862.6	72.7	983.8	56.6	1,221.6	36.4
有抵押貸款 ⁽⁴⁾	22.9	1.9	138.8	8.0	454.8	13.6
合計	<u>1,185.9</u>	<u>100.0%</u>	<u>1,736.9</u>	<u>100.0%</u>	<u>3,354.0</u>	<u>100.0%</u>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2,394、4,834及4,438項信用貸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信用小微貸款額分別有約0.2%、0.9%及1.3%已違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用貸款作出的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2,325、2,955及4,949項擔保貸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等期間我們的小微貸款擔保額分別約有0.3%、1.0%及0.7%已違約。

(3) 自2011年起，由我們信用擔保公司擔保的我們的若干小微貸款不斷上升，主要由於(i)擔保客戶對上述集團內公司間安排反應熱烈，有關安排使其更容易取得額外小微貸款以撥付其融資需要；及(ii)我們的信用擔保服務規模及範圍擴大，容許我們向更大群組的客戶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小微貸款及進行更多交易。

(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等期間我們的有抵押小微貸款額分別約有零、1.1%及0.2%已違約。於往績期間，我們僅一小部份的小微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而我們的平均貸款金額一般不高。因此，我們對小微貸款交易的抵押品估值主要限於盡職審查時獲的基本資料，故此我們未能就小微貸款抵押品提供有意義的貸款與估值比率。

業 務

我們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小微貸款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小微貸款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	608.1	51.3%	867.0	49.9%	1,805.1	53.8%
製造及加工業	142.4	12.0	298.1	17.2	494.4	14.8
綜合	35.4	3.0	139.7	8.0	98.4	2.9
建築業	72.1	6.1	64.1	3.7	462.1	13.8
農業	13.9	1.1	43.6	2.5	108.8	3.2
其他	314.0	26.5	324.4	18.7	385.3	11.5
合計	1,185.9	100.0%	1,736.9	100.0%	3,354.0	100.0%

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客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及製造及加工業，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的絕大部份小微貸款業務。

於2013年我們的小微貸款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有約7,7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來自批發及零售業。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信用貸款餘額的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	206.4	70.1%	311.6	63.7%	554.1	46.4%
製造業	15.4	5.2	50.1	10.2	181.2	15.2
綜合	17.8	6.0	55.7	11.4	30.7	2.6
建築業	11.5	3.9	11.9	2.4	273.3	22.9
其他	43.3	14.8	60.0	12.3	154.4	12.9
合計	294.4	100.0%	489.3	100.0%	1,193.7	100.0%

貸款組合到期概況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小微貸款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324.0	27.3%	486.2	28.0%	1,069.9	31.9%
3至6個月到期	379.7	32.0	556.9	32.1	972.1	29.0
6個月至1年到期	460.4	38.8	672.4	38.7	1,240.0	37.0
1年後到期	21.8	1.9	21.4	1.2	72.0	2.1
合計	1,185.9	100.0%	1,736.9	100.0%	3,354.0	100.0%

我們主力提供短期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絕大部份小微貸款的期限不多於一年。

業 務

按風險敞口劃分的貸款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貸款餘額敞口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0至人民幣						
100,000元	135.2	11.4%	219.8	12.6%	218.1	6.5%
人民幣100,000元						
以上至人民幣						
500,000元	342.1	28.9	576.6	33.2	856.8	25.5
人民幣500,000元						
以上至人民幣						
1百萬元	271.7	22.9	262.0	15.1	560.1	16.7
人民幣1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3百萬元	317.0	26.7	430.5	24.8	982.9	29.3
人民幣3百萬元						
以上	119.9	10.1	248.0	14.3	736.1	22.0
合計	<u>1,185.9</u>	<u>100.0%</u>	<u>1,736.9</u>	<u>100.0%</u>	<u>3,354.0</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小微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委託貸款

我們也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及取得相對較大金額的貸款（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中小型貸款）的需求。

雖然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構成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一部份，並分類為中小企業貸款分部，其乃通過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資金進行。此外，委託貸款業務也是我們流動性管理措施之一，藉此我們能夠通過主動調整委託貸款組合的規模管理其可供使用資金。

我們出任委託貸款安排中的委託人，我們向中介銀行存入資金，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最終借款人。於收到貸款本金及利息後，中介銀行會過戶有關金額予我們。

業 務

在委託貸款安排下，我們負責篩選及批核借款人，並採用我們的信用政策及優先利率。中介銀行按我們的指示向我們所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資金，但不會承擔該等借款人還款的信用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委託貸款的年期少於六個月。我們按月收取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還款。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規定任何委託貸款利率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暫行辦法並無禁止我們進行委託貸款業務，而根據現行中國的法律制度，我們可從事該等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組合

下表呈列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償餘額.....	479.4	308.7 ⁽²⁾	1,423.4 ⁽³⁾
平均餘額 ⁽¹⁾	1,031.8	424.0	1,043.4
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	25.26%	24.67%	24.56%

(1) 於指定期間委託貸款的平均每月餘額。

(2)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35.0%的委託貸款額已有抵押，而有關貸款與估值比率（有抵押委託貸款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為69.9%。於2012年，我們概無有抵押委託貸款違約，而約1.0%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已違約。

(3)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54.9%的委託貸款額由抵押品抵押，而有關貸款與估值比率（有抵押委託貸款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為49.7%。於2013年，我們有約0.5%有抵押委託貸款違約，而約5.3%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已違約。

業 務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委託貸款的餘下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280.4	58.5%	130.1	42.2%	459.9	32.3%
3至6個月到期.....	174.4	36.4	117.1	37.9	680.2	47.8
6個月至1年內到期.....	22.6	4.7	56.5	18.3	183.3	12.9
一年後到期.....	2.0	0.4	5.0	1.6	100.0	7.0
合計.....	<u>479.4</u>	<u>100.0%</u>	<u>308.7</u>	<u>100.0%</u>	<u>1,423.4</u>	<u>100.0%</u>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委託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因此，我們絕大部份所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貸款分佈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授出的委託貸款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貸款餘額	佔總額%	貸款餘額	佔總額%	貸款餘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0至人民幣100,000元.....	0.3	0.1%	-	-	-	-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000元.....	7.8	1.6	1.2	0.4%	3.2	0.2%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	20.8	4.3	12.2	4.0	27.4	1.9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百萬元.....	91.9	19.2	37.9	12.3	100.5	7.1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358.6	74.8	257.4	83.3	1,292.3	90.8
合計.....	<u>479.4</u>	<u>100.0%</u>	<u>308.7</u>	<u>100.0%</u>	<u>1,423.4</u>	<u>100.0%</u>

業 務

基於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不時可動用資金及產品策略變動，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委託貸款總額及平均餘額波動。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人民幣3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4百萬元。我們的委託貸款平均餘額由2011年人民幣1,031.8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人民幣424.0百萬元，乃由於在2012年我們推動及增加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及減少委託貸款的產品策略。於2013年，由於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股權出資，我們可動用的資金增加，因此我們增加委託貸款的供應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043.4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與112名、56名及145名客戶訂立委託貸款安排。

鑑於委託貸款的本金金額一般高於小微貸款，委託貸款的利息及手續費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磋商，可能因借款人實際信用及類別而有重大差異。我們就委託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由2011年25.26%減少至2013年24.56%，我們認為反映市場競爭及磋商後調低利率的決定。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引薦及現有客戶引薦而取得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包括收取獎金的項目經理。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逾1,000名銷售及營銷員工。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透過現場直接營銷、電話及銷售活動進行客戶發展活動。此外，我們的產品廣告及網站亦是重要的銷售及營售渠道。

為確保客戶服務保持高質素及專業，我們為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着重於產品認知、風險管理及專業道德的定期培訓及評估課程，並舉行內部考核以評估新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份，我們一般會遞延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佣金的10%至20%，直至我們提供的擔保或貸款獲解除或償還。

業 務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引薦

合作銀行的引薦為我們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主要業務來源。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65家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國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及農村銀行，其已同意向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提供合共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用額度。

位於中國的工業協會及其他金融機構如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及評級機構亦向我們引薦客戶。

現有客戶引薦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並努力與他們建立長遠及持久的關係。於往績期間，客戶引薦及再次光臨的客戶均為重要的業務來源。

主要業務程序

我們就擔保或貸款申請的審閱、處理及批核設有標準的業務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

接受申請：我們將於初步評估客戶背景及申請用途後釐定是否接受客戶的擔保或貸款申請。

盡職審查程序：我們從客戶收取業務及財務資料並進行實地考察及訪問相關第三方。我們對客戶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客戶企業文化、控股人員之間的家庭關係及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生活模式。我們亦評估擔保措施的質量及數量，包括反擔保、擔保及抵押。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盡職審查的審閱結果編製及遞交信用評級報告以供內部審閱及批准。

審閱及批核：我們的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信用評估報告及批核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中型交易的申請。我們的貸款批核人員可根據他們各自的信用批核權限審閱及批核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的小型或微型交易。我們於審批過程中釐定擔保或貸款合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本金、期限及還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需要少於五天完成中型交易申請的審閱及批核程序及一至三天完成小型或微型交易申請的審閱及批核程序。

業 務

絕大部份未能符合我們客戶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申請已由項目經理於初步客戶篩選程序中篩選出，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經審閱及批核程序的業務拒絕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擔保			
接獲的申請數目	4,084	3,603	4,911
經審核後拒絕的申請	455	511	472
拒絕率	11.1%	14.2%	9.6%
小微貸款			
接獲的申請數目	6,319	13,198	17,462
經審核後拒絕的申請	1,577	1,817	1,476
拒絕率 ⁽¹⁾	25.0%	13.8%	8.5%

- (1) 於往績期間，小微貸款業務的拒絕率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於初步篩選階段選出信用可靠的客戶的能力逐步改善。相對於2011年，我們相信項目經理所進行的初步篩選程序更有效及集中及信用申請質素更佳。因此，於2013年，拒絕率下降至8.5%。

簽立及完成：當收到內部批核後，我們將進行簽立及完成程序。倘客戶作出任何抵押，我們將先向相關政府部門就該抵押登記我們的擔保權益，方能向銀行發出擔保函件或將我們的資金供予提取。

組合管理：就信用擔保業務而言，當察覺到風險有所提升，如客戶的業務出現重大變更或於償還我們擔保的融資時出現困難，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將介入並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倘客戶違約，我們將進入收款程序，尋求我們支付的應收違約付款或我們授出的減值貸款的還款。

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討並對我們的貸款客戶進行回訪或客戶訪問。

催收：我們就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設有標準的催收程序。

當我們支付違約付款或客戶就我們授出的貸款違約，我們將啟動催收程序。我們的業務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將與違約客戶磋商還款計劃的條款並與該違約客戶訂立還款協議。

當違約客戶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全數償還款項或我們未能就還款計劃與違約客戶達成協議，我們將就償付貸款（包括違約應收付款）接觸第三方反擔保人或取得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部批准

業 務

後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包括對違約客戶及反擔保人的法規程序及強制行動，包括扣押其資產、凍結其銀行賬戶或由法庭透過拍賣出售其抵押。取得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部批准後，我們於收款程序中可能聘用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倘我們就還款計劃與違約客戶達成協議及該還款計劃已妥為履行，就違約信用擔保客戶及委託貸款客戶，我們一般可於六個月內收回違約付款；及就違約小微貸款客戶，我們一般可於違約後一個月內收回違約款項。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以處置抵押品或扣押資產，法院一般在受理有關案件日期起一年內作出裁決，及各方一般將在受理執行申請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執程序。整個回收過程需時約18個月或以上。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

應收違約付款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資產減值損失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須保留期內50%的擔保費收入，以作為擔保額的撥備，及於年末保留不少於1%的擔保總額，以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此外，根據財政部頒佈的會計準則，融資性擔保公司於確認擔保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須採用適用會計政策。鑒於就作出撥備的不同規定，本公司已諮詢銀監會，其確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須就確認擔保費收入及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採用適用會計政策，根據會計準則作出的撥備總額不得少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金額。於往績期間，鑒於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所作出的撥備總額高於暫行辦法規定的擔保額撥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我們已遵守暫行辦法。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我們每季評估我們的擔保額，以釐定一個合理的可能損失所需撥備金額。倘我們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我們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有關撥備乃由我們於相關報告期末以個別及組合計提擔保額而得出。

就釐定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違約率指擔保客戶就其所結欠的擔保貸款違約償還的比率。損失率指應收違約付款的估計虧損。我們使用違約率及損失率來確定信用擔保業務的撥備率。此外，我們經考慮幾組經濟指數的變化，例如GDP增長率和宏觀經濟環境指數後調整撥備率，以在信貸擔保業務的損失率估值中反映現行宏觀經濟狀況。例如，鑑於2012年中國的信貸緊縮和若干擔保公司倒閉，我們已將撥備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6%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作出的違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虧損準備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9.2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可反映我們於往績期間就信用擔保業務作出的撥備的充足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屬足夠。

一旦借款人違約及我們代其償還有關融資，我們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付款入賬為應收違約付款。就我們的各項應收違約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借款人的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所提供抵押品的成本（如有），以及其他釐定可能虧損撥備的合理金額的因素，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相關撥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款項的現金流出預期將會減少及可估計有關金額，我們將就有關違約款項作出減值處理，並確認相關金額的資產減值損失。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違約及損失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違約率⁽¹⁾	0.4%	1.2%	1.6%
違約付款	32.0	198.5	258.8
獲解除擔保	8,489.5	15,954.2	15,996.3
撥備率⁽²⁾	1.6%	1.9%	2.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8.6	280.2	429.2
總擔保餘額	14,212.5	14,686.2	21,300.2
損失率⁽³⁾	0.2%	0.6%	1.1%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	16.5	90.2	173.7
獲解除擔保	8,489.5	15,954.2	15,996.3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	16.5	90.2	173.7
信用擔保業務收入	467.2	807.8	964.5
收回金額 ⁽⁵⁾	17.0	59.5	24.9
收回比率 ⁽⁶⁾	53.1%	30.0%	9.6%

- (1) 違約付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我們用獲解除的擔保金額計算我們的違約率，因為該方法是銀監會於2010年9月的通告中所建議的方法。由於擔保將於我們的客戶悉數償還借款或我們的違約付款後解除，我們相信將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與獲解除擔保金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違約率。將違約付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我們可正確將違約付款以所佔獲解除的總擔保額的百分比列示。
- (2)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擔保餘額。撥備比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的儲備水平。
- (3)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已解除擔保。損失比率顯示應收違約付款的估計虧損水平。由於與計算違約率的方法相似，我們相信將同一年度／期間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與獲解除擔保金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損失率。
-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自違約客戶所收回金額與指定期間我們支付的違約款項的比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我們的收款及收回程序平均需時18個月或以上，我們的收回金額可能隨時間而增加。
- (6) 於所示期間的「收回金額」除以相同期間違約付款。

我們透過監察違約率的波幅以計算擔保組合質量，當中顯示我們錄得的客戶違約百分比及於指定期間獲解除的相關擔保合同的金額。假設於指定期間信用擔保業務的獲解除擔保金額維持不變，於該期間發生一宗額外擔保違約將導致違約付款及違約率因而增加。當我們支付違約付款後，我們將繼而直接向違約客戶催收未償還金額。該催收的可能性以損失比率計算，損失比率反映於各期末須就視為無法收回的累計應收款項作出多少撥備或應收違約付款的估計損失水平。

業 務

撥備率並非計算擔保組合的實際違約水平，而是根據我們於各期末的總擔保餘額，計算我們就潛在虧損作出的儲備水平。就擔保組合作出撥備而言，我們會考慮包括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當時宏觀經濟情況等因素。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整體違約比率為0.4%、1.2%及1.6%。融資擔保業務方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違約率分別為0.3%、1.3%及1.6%。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於2011年快速增長，以及2012年中國（尤其長江三角洲）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自2012年起，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違約率由2011年0.3%增加至2012年1.3%，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至1.6%。

至於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我們於2012年並無發生任何違約。2011年，重慶法院執行一宗我們作出的保全擔保，導致我們於2011年的非融資擔保業務違約率0.6%。鑑於我們就保全擔保所收取的手續費較其他擔保產品及服務為低，我們已於2012年減少保全擔保產品以降低潛在風險敞口。於2013年發生一宗違約事項，涉及違約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令到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違約率達到0.5%。

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違約率變動一致，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損失率分別為0.2%、0.6%及1.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收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違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收回比率分別為53.1%、30.0%及9.6%。由於我們的收款及收回程序可能平均需時18個月或以上，我們認為我們的收回金額及收回比率一般已隨時間有所改善。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餘額佔未償應收違約付款的71.2%，反映我們所估計未能收回的累計應收違約付款部份，或相反我們估計將予收回的28.8%應收累計違約付款。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應收違約付款平均收回比率為29.6%，我們相信我們就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充足。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於截至2013年違約付款明細：

行業	客戶數目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業	17	73.6
製造業	25	89.9
能源業	10	84.8
其他	2	10.5
合計	54	258.8

於往績期間，就相關違約客戶自反擔保人收回違約付款所遇到困難主要涉及尋找反擔保人及／或自彼等收回全數還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節。下表呈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收回全數還款方面遭遇困難的於往績期間我們自相關反擔保人收回還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違約數目（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1	10.0% ⁽¹⁾	4	10.0% ⁽¹⁾	1	2.0% ⁽¹⁾
差額（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人民幣百萬元）	1.0	5.7% ⁽²⁾	34.5	22.1% ⁽²⁾	0.9	0.4% ⁽²⁾
違約數目（反擔保人違約） ⁽⁴⁾	2	20.0% ⁽¹⁾	10	25.0% ⁽¹⁾	18	35.3% ⁽¹⁾
差額（反擔保人違約） ⁽⁴⁾ （人民幣百萬元）	5.3	32.2% ⁽²⁾	35.7	22.8% ⁽²⁾	46.9	20.2% ⁽²⁾

- (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找出反擔保人或反擔保人仍未能悉數支付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於所示期間的違約數目除以同期的違約數目。
- (2) 差額除以所示期間的應收違約付款總額。
- (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能找到違約客戶的任何反擔保人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 (4) 反擔保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還款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於我們所授出的信用擔保及自相關反擔保人尋求還款的交易，我們未能找到三名相關的反擔保人（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違約付款的違約數目17.7%），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8.8百萬元（佔同日應收違約付款總額16.5%）；惟共有三宗交易（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違約付款的違約數目17.7%）涉及反擔保人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還款，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8.7百萬元（佔同日應收違約付款總額的16.4%）。

業 務

貸款損失撥備

至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方面，我們採用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中的「五級分類原則」為貸款進行分類。我們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並為預期的貸款損失作出撥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減值貸款。

各貸款分類的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的條款，且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能力。
- 關注：** 借款人目前可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貸款，惟償還貸款可能受到其他特定因素影響。
- 次級：** 借款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能力成疑及借款人不能依靠日常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貸款。即使行使抵押品或擔保亦可能承受若干損失。
- 可疑：** 借款人未能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貸款。即使行使抵押品或擔保亦將承受重大損失。
- 損失：** 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不能收回或於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及所須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少部份本金及累計利息。

我們採用組合或個別評估的方式來評估資產減值損失。我們按季評估資產減值損失，釐定貸款減值準備水平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撥備。見「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B節（附註1）。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貸款的現金流將減少，且可估計有關金額，則我們將有關貸款入賬列作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違約及損失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貸款比率 ⁽¹⁾	4.2%	3.1%	2.6%
小微貸款.....	0.7%	2.0%	2.5%
委託貸款.....	12.8%	9.4%	2.8%
減值貸款餘額.....	69.5	63.8	122.8
小微貸款.....	8.1	34.7	83.5
委託貸款.....	61.4	29.1	39.3
貸款餘額.....	1,665.3	2,045.6	4,777.4
小微貸款.....	1,185.9	1,736.9	3,354.0
委託貸款.....	479.4	308.7	1,423.4
撥備覆蓋率 ⁽²⁾	69.7%	131.6%	160.8%
小微貸款.....	293.8%	180.4%	166.0%
委託貸款.....	40.1%	73.5%	149.7%
貸款減值準備 ⁽³⁾	48.4	84.0	197.5
小微貸款.....	23.8	62.6	138.6
委託貸款.....	24.6	21.4	58.9
減值貸款餘額.....	69.5	63.8	122.8
小微貸款.....	8.1	34.7	83.5
委託貸款.....	61.4	29.1	39.3
貸款減值準備率 ⁽⁴⁾	2.9%	4.1%	4.1%
貸款資產減值損失.....	27.0	39.8	120.7
來自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收入.....	403.1	335.5	612.2

- (1)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
- (2) 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包括就組合評估的良好貸款的撥備及就組合或個別進行評估的減值貸款的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作出的撥備金額以覆蓋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
- (3) 貸款減值準備反映管理層就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作出的估計。
- (4)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準備率用以計算撥備累計水平。

減值小微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與往績期間我們的總小微貸款餘額大幅增加一致。減值小微貸款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0.7%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2.0%，主要受2012年中國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所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不利影響持續影響我們的減值小微貸款比率，使其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2.5%。

業 務

由於我們於2012年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人民幣27.3百萬元的減值委託貸款，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減值委託貸款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8%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9.4%。於2013年12月31日，減值委託貸款增加至人民幣39.3百萬元，而減值委託貸款比率減少至2.8%，乃由於我們於期內收回若干減值委託貸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423.4百萬元所致。

鑑於各委託貸款的規模一般較微型或小型貸款為大，及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客戶一般少於小微貸款業務客戶，我們按個別基準審核委託貸款減值。

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69.7%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1.6%，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0.8%。該上升趨勢與近年中國若干具有模規的商業銀行所報告的撥備與貸款比率的上升趨勢大致上一致。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屬足夠。

我們的委託貸款撥備覆蓋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73.5%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9.7%是因為委託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及減值委託貸款減少。我們就委託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百萬元，原因是委託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3.4百萬元，及繼而導致按組合計提所產生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3年第四季有兩項委託貸款違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減值貸款明細（按行業劃分）：

行業	客戶數目	已減值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	171	46.7
製造及加工	43	25.6
綜合	34	23.1
建築	7	12.5
農業	7	6.0
其他	23	8.9
合計	285	122.8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就相關違約客戶自反擔保人收回違約付款所遇到困難主要涉及尋找反擔保人及／或自彼等收回全數還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節。下表呈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收回全數還款方面遭遇困難的於往績期間我們自相關反擔保人收回還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違約數目（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4	33.3% ⁽¹⁾	33	38.4% ⁽¹⁾	34	18.0% ⁽¹⁾
差額（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人民幣百萬元）	5.2	90.0% ⁽²⁾	4.8	38.4% ⁽²⁾	5.5	9.6% ⁽²⁾
違約數目（反擔保人違約） ⁽⁴⁾	11	91.7% ⁽¹⁾	61	70.9% ⁽¹⁾	86	45.5% ⁽¹⁾
差額（反擔保人違約） ⁽⁴⁾ （人民幣百萬元）	4.0	68.8% ⁽²⁾	5.1	40.6% ⁽²⁾	19.4	33.7% ⁽²⁾

- (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找出反擔保人或反擔保人仍未能悉數支付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於所示期間的違約數目除以同期的違約數目。
- (2) 差額除以所示期間的違約貸款金額餘額。
- (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找到違約客戶的任何反擔保人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 (4) 反擔保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還款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於借款人無及時作出還款及我們自相關反擔保人尋求還款的貸款交易，我們在19宗交易中找不到反擔保人（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無法收回貸款違約金額的違約數目20.7%），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2.1百萬元（佔同日違約貸款金額餘額的7.0%）；而有22宗交易為我們能找到反擔保人但有關反擔保人未能向我們全數還款（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無法收回貸款違約金額的違約數目23.9%），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1.6百萬元（佔同日貸款違約金額餘額5.3%）。

五大客戶及合作銀行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及獨立人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總額少於30%。

業 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分別提供由我們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為65.8%、53.0%及53.7%。最大合作銀行於同期內分別提供由我們擔保的融資總額為30.0%、16.9%及17.1%。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五大合作銀行擔保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532.7百萬元。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持有權益。

競爭

由於信用擔保企業及小微貸款企業的數目急劇上升，我們兩項業務所面對的競爭日趨劇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表示，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約有8,350家融資性擔保企業及於2013年12月31日有7,840家小微貸款企業。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有地區性或外資融資機構，其於我們營運的19個省份勢力強大。根據歐睿，自2011年以來，由於收緊對金融擔保行業的監管規定及銀行調低信用額，很多小型擔保公司受到不利影響，若干小型及不合資格擔保公司被淘汰。與此同時，包括我們在內的少數中型及大型擔保公司，憑借雄厚資本基礎及有效風險管理，成功經歷監管及市場轉變並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於此項業務的最大競爭對手包括中合中小企業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我們主要按以下基準競爭：

- 資本基礎；
- 與合作銀行的關係；
- 客戶服務；
- 價格及條款；及
- 品牌。

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小微企業貸款的當地小微貸款機構、私人放債人、富裕人士及農村銀行。我們於此業務的最大競爭對手包括亞聯財小額信貸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

- 價格及條款；

業 務

- 客戶服務及可達性；
- 品牌知名度；及
- 資金來源。

當我們擴充至新地區及產品範疇，我們將面對更多競爭對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一節。

保險

我們購買一般保險，包括汽車、人壽、傷殘及醫療保險。我們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提供具合理商業標準的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相同，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士保險或潛在負債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保障目前的業務並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的保險保障一致。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險保障以確保其提供足夠保障。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1,662名全職僱員，全部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下表顯示於2013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教育背景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額%
信用擔保業務.....	620	37.3%
小微貸款業務.....	394	23.7
風險管理.....	289	17.4
財務及會計.....	89	5.4
資訊科技.....	29	1.7
行政.....	241	14.5
合計.....	1,662	100.0%
	僱員數目	佔總額%
碩士或以上.....	153	9.2%
學士.....	1,176	70.8
大專及以下.....	333	20.0
合計.....	1,662	100.0%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發展的可持續性有賴於我們僱員的能力及忠誠。我們的管理層明白為僱員實現個人價值以及為不同業務部門尋求業務發展的員工提供具透明度的考核制度的重要性。我們的考核制度為作出薪酬調整、授予紅利、業務發展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釐定的基準。

為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透過以表現掛鉤及由市場主導並獎勵表現及業績的薪酬架構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也基於前線銷售人員的表現而向彼等授予佣金薪金作為激勵。該佣金通常為其所貢獻收入的2%至5%，視乎產品種類、交易額及該地方分支機構的成立日子而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支付的員工佣金薪金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保障、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供積金供款。

我們明白擁有經公司自身優良訓練的僱員團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着重於產品認知、風險管理及專業道德的全面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業務技能、管理風險能力及協助他們表現高度勤勉。

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高級行政人員、工會及僱員將繼續保持良好的關係。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為多個業務經營層面的一部份，包括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過往，我們將多項功能加入IT系統中，以提升服務效率及質素並進一步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包括如下：

- **信用擔保業務的IT系統**：支援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業務程序，包括客戶資料管理、擔保批核、組合監察及匯報。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IT系統**：支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業務程序，包括銷售及營銷管理、客戶資料管理、貸款批核、提取貸款及貸款組合監察及匯報。

業 務

- **財務管理的IT系統**：支援我們財務管理的主要功能，例如資金管理及監察、財務匯報、預算管理、賬戶管理、提取貸款及還款管理。我們亦會使用如「Yonyou (用友) NC」等第三方綜合管理方案。
- **網站**：我們的官方網站為www.hanhua.com，當中設有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網上申請平台，客戶亦可透過網站作出查詢。
- **軟件系統**：我們的企業電郵系統為「Microsoft Exchange」、內部通訊利用「Microsoft Lync」及利用「Microsoft SharePoint」管理內聯網。

自2013年以來，我們開始開發新IT系統，旨在涵蓋廣泛的營運、管理及財務功能，包括連接兩大業務條線的綜合客戶管理及業務管理系統、實時風險監察及預警系統、可支援所有業務程序的科技系統及庫務管理系統。我們的新IT系統旨在提供精簡業務流程管理系統，以容許我們以預先界定的規定及標準有效監察及管理我們於中國的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中央數據庫，以便按綜合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數據分析及信息處理支援，預期可大大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於2013年10月，我們成功推出新IT系統，容許我們進行主要業務程序，包括據此進行申請、審查及審批以及簽訂及決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將主要業務數據遷移至新IT系統，包括客戶基本資料、信用建議及融資解除記錄。現時，新IT系統已配備以下主要功能：

- (i) **綜合客戶管理系統**：綜合管理信用擔保業務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客戶資料，其中包括提供客戶連同其聯繫人士的基本資料。
- (ii)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透過整合於新IT系統內的信用擔保業務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進行主要流程，其中包括信用申請、審查、審批、決算、抵押品管理及組合管理。此系統同時能夠偵察新客戶或其聯繫人士是否與我們存在任何現有交易，連同可提供予該客戶及其聯繫人士的最高信用擔保金額（根據相關擔保子公司的最新可得每月及每季資產淨值）。此外，我們將能夠利用IT系統進行分析、規劃及監察營運資金。

業 務

- (iii) 綜合業務流程系統及財務系統：於財務系統中自動記錄收回應收款項、結算應付款項及存置保證金。

我們將透過繼續提升新IT系統，進一步改良及優化其功能及能力，以應付業務營運及管理所需。此外，我們將集中開發中央數據庫，以容許我們收集、分析及處理整個集團的業務數據，以應付為不同管理目的規定的數據，以提升業務經營。我們致力利用新IT系統已改良的客戶數據收集、管理及分析功能，對客戶有深入的了解，以改善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業務效率。

我們的營運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我們可能面對IT系統的不當表現或故障所產生的IT風險。我們透過資訊科技管治、資訊科技制定、系統維護及信息安全管理IT風險。我們已設立由29名僱員組成的IT團隊，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並監察落實IT相關規則及程序。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重慶市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及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東塔5層。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重慶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239.4平方米，並於中國租賃8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34,596.4平方米。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3.0%。因此，本招股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及15%，招股書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章亦有同類豁免。

自有物業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重慶兩項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從該等物業獲得收入。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8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34,596.4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介乎51.9平方米至4,556.4平方米之間。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金開支.....	23.5	36.5	50.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所租賃68項物業的出租人乃各有關物業的擁有人或獲授權出租或分租人士，擁有人已就有關租賃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主並未提供餘下15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文件，總建築面積4,957.7平方米，佔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3.0%。在上述15項租賃建築物中，其中一項租賃建築物（建築面積648.1平方米）的相關租賃協議明確載明賠償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依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索償。至於餘下14項租賃建築物（總建築面積4,309.6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數量及面積與所租賃物業總數及總面積相比較少，加上易於以同類物業取代，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法律訴訟。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成為任何重大訴訟的被告。我們已展開合共197宗法律訴訟，向客戶收回逾期款項合共違約付款人民幣420.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收回當中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於197宗訴訟當中，我們在154宗訴訟中獲得法院判以勝訴，餘下的43宗法律訴訟仍待審理。

業 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收回的款項人民幣356.8百萬元中，包括154宗已宣判法律訴訟涉及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43宗尚待審理法律訴訟涉及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收回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作出人民幣255.7百萬元的撥備（撥備覆蓋率為71.7%），當中人民幣168.7百萬元為154宗法律訴訟涉及的未收回人民幣212.5百萬元的撥備（撥備覆蓋率為79.4%）及人民幣87.0百萬元為43宗尚待審理法律訴訟涉及的未收回人民幣144.3百萬元的撥備（撥備覆蓋率為60.3%）。根據我們就收回違約款項應收款項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撥備，並相信餘下未予撥備金額應可予收回。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反洗錢程序

中國反洗錢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和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不受中國反洗錢制度所規限。然而，作為我們盡職審查過程及審閱及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若干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真誠地從事其業務，並具有可確定的融資需要。有關程序包括：

- 審查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進行實地調查以核證資料；
- 取得有關客戶融資需要的資料，以及彼等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以釐定有關融資需要的合理性；及
- 向僱員提供有關盡職審查的培訓。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確保貸款（銀行貸款或我們授出的貸款）乃存入客戶的銀行賬戶而非第三方的賬戶，並利用商業銀行作為中介人進行結算及付款，於若干程度上，可減低洗錢的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的程序，且鑒於我們並不受中國反洗錢法所規限，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標準措施可協助我們合理留意潛在洗錢風險以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擔保及貸款業務、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受到大量複雜的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業 務

地方財政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會對我們進行不定期實地檢測、調查及查詢，以了解我們所從事業務是否已遵守地方監管規定。此外，我們須每月或每季向相關部門匯報有關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載的三項事項外，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我們已大致上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規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的三宗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2013年3月及5月未有遵守有關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的限制

根據暫行辦法及北京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北京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暫行辦法或北京暫行辦法並無提供有關實施該等條例的具體詳情，如就符合10%淨資產基準的淨資產計算方法或考慮單一客戶的擔保總額的時間。

(1) 2013年3月不合規事件

- **描述：**於2012年12月，我們於北京的持牌擔保子公司北京瀚華與客戶訂立擔保合約，據此我們同意向客戶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融資擔保。於2013年3月，北京瀚華向同一客戶提供另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融資擔保，導致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總擔保餘額達人民幣35百萬元。北京市財政局於2013年6月進行實地檢查，發現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總擔保餘額超出北京瀚華的淨資產人民幣303.1百萬元（根據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計算，即簽訂上述兩份擔保合約時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10%。
- **原因：**緊隨發生此事件後，我們已審慎進行調查，並發現該兩項擔保交易分別由不同的信用批核人審閱，負責就人民幣15百萬元擔保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第二名信用批核人於審閱相關盡職審查報告期間，並無遵守內部議定程序核實該名客戶是否存在由我們擔保的融資額，疏忽引致事件。

業 務

- *改正措施*：我們自2013年6月起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偏離我們的標準經營指引的事件再次發生：
 - (i) 向第二名信用批核人發出譴責，原因是其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議定程序；
 - (ii) 將此不合規事件作為一個例子，重申遵守我們的營運議定程序及指引的重要性；
 - (iii) 分三個不同階段監察，以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按綜合基準可向每名單一客戶及其聯繫人士授出的擔保上限金額：
 - 於信用審閱及批核過程中，由信用批核人及信用審批人負責；
 - 於訂約過程中由法律及合規團隊負責；及
 - 於貸款銀行存放所需保證金作為有關銀行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由財務團隊負責；及
 - (iv) 加強定期培訓課程，確保所有業務人員以及法律及合規人員得悉近期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及其發展。

此外，我們亦已於2013年10月推出新IT系統，該系統容許我們偵察新客戶或其聯繫人士與我們的任何現有交易，以及可提供予該客戶及其聯繫人士的最高信用擔保金額（根據相關擔保子公司的最新可得每月及每季資產淨值資料）。倘新擔保申請導致我們向單一客戶及其聯繫人士授出的總擔保金額超過其各自的限額，我們的新IT系統將自動測出及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狀況*：於2013年7月，於借款人全數償還融資後，我們就人民幣20百萬元作出的第一項擔保已獲解除。根據我們於2013年10月21日接獲的北京市財政局函件，該局確認我們已糾正之前的不合規事宜並就單一客戶擔保上限金額設置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向單一客戶授出的融資擔保額超過相關擔保子公司淨資產的10%。

業 務

- **法律後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暫行辦法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包括勒令進行糾正措施，監管警告或罰款，但暫行辦法及北京暫行辦法並無列明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於2013年8月，北京市財政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局為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口頭宣稱不會就是項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發出任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2) 2013年5月不合規事件

- **描述及原因：**於2013年5月，北京瀚華分別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擔保合約，據此，我們同意向每位客戶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融資擔保。於簽訂擔保合約時，向各客戶發出的擔保金額少於北京瀚華於2013年3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01.9百萬元）的10%。然而，北京市財政局進行的實地檢查發現，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總擔保餘額超出北京瀚華當時按2013年4月30日的管理賬目（即訂立擔保合約時的最新可得每月管理賬目）所計算的淨資產人民幣299.5百萬元的10%。

於北京市財政局發現此不合規前，由於缺乏實施暫行辦法的具體詳情，我們一直遵照行內一般常規，並已利用最新可得季度管理賬目或年度財務報表（該等資料須向相關政府部門上報及獲彼等接納）計算我們的淨資產，以監察於緊接其後的季度授予單一客戶的擔保總額。

- **改正措施：**緊隨發現有關事件後，我們獲悉主管部門對於如何計算淨資產與我們有不同詮釋，並自此根據緊接簽訂相關擔保合約日期前的最新可得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可得季度管理賬目（以較低者為準）計算資產淨值，以監察符合10%資產淨值限額。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其他改正措施。詳情見「(1) 2013年3月不合規事件」一節。
- **狀況：**根據我們於2013年10月21日接獲的北京市財政局函件，該局確認我們已糾正之前的不合規事宜並就單一客戶擔保上限金額設置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自該事件後已根據緊接簽訂相關擔保合約日期前的最新可得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可得季度管理賬目（以較低者為準）計算資產淨值。

業 務

- **法律後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暫行辦法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包括勒令進行糾正措施、監管警告或罰款，但暫行辦法及北京暫行辦法並無列明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於2013年8月，北京市財政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局為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口頭宣稱不會就是項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發出任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聯席保薦人認為繼上述兩項不合規事件後實施的該等經加強的措施足以有效協助本公司確保授予單一客戶及其附屬成員（如適用）的擔保維持於相關監管範圍內，對該等措施感到滿意。

未有遵守有關於北京成立融資性擔保分支機構的法規

- **描述及原因：**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須先獲得相關地方財政局批准，方能成立及註冊其分支機構。北京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於北京暫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10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分支機構必須於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完全符合北京暫行辦法。於北京暫行辦法生效日期前，由於事前並無規定須獲得批准，故北京瀚華在未經北京市財政局批准前，於2010年在北京成立十家分支機構。該等分支機構位於北京多個地區，乃作為代表北京瀚華的銷售辦事處，旨在為北京瀚華於該等地區發掘商機提供營銷上的支援。北京瀚華持有可於整個北京市進行擔保業務的執照，為進行商業活動的實體。北京市財政局於2013年6月所進行的實地檢查發現，我們位於北京的十家擔保分支機構並無就成立獲得正式批准。鑑於北京瀚華的執照已容許我們在整個北京市進行擔保業務，而保留該等分支機構將導致額外行政及合規監管開支，我們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其後決定關閉該十家分支機構。
- **改正措施：**自2013年6月起，我們已立即採取措施關閉及註銷位於北京的十家擔保分支機構。此外，我們的行政總裁於董事會所監管的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下獲指定負責審閱及批核各間新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成立。
- **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最後一家分支機構於2013年7月24日關閉，董事確認全部十家分支機構已註銷。該確認附有北京市財政局於2013年10月21日發出的函件支持。

業 務

- **法律後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暫行辦法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包括勒令進行糾正措施，監管警告或罰款，但暫行辦法及北京暫行辦法並無列明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於2013年8月，北京市財政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局為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口頭宣稱不會就項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發出任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主管涉及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董事相信該三項不合規事件個別或綜合起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及不合規事件並無反映我們的經營、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有重大缺陷。

與有關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或註冊資本變動的相關監管政策不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擁有九家小微貸款子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變動與相關國家指導意見及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存在若干不一致的地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然而，主管機關已確認該等不一致地方並無構成不合規事件。

(i) 與指導意見的不一致情況

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制度，有關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國家監管政策為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目的是為中國小微貸款公司試點提供指引。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導意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所界定的部門規章，而是屬規範性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並無訂明其於中國法律制度內的法律位

業 務

階。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指導意見屬對重要問題提出見解和處理辦法的公文。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指導意見在法律位階上並不凌駕於省政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適用於小微貸款公司的省政府監管政策及措施）。詳情分析及相關法律、規則及通知，見「監管環境」。

根據指導意見，個人、企業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本集團九家小微貸款公司的股權架構均不符合指導意見的該項條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指導意見，小微貸款公司的主管監管部門為省政府及其各自授權的局或辦公室（如省級金融辦），其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司法權區內的小微貸款公司。我們已正式就所有小微貸款公司的成立及其後任何股權變更向相關財政局申請及獲得其批准，並已自該等相關主管部門獲得合規確認函。

(ii) 與相關省監管政策及措施的不一致情況

根據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的試行運作由省級授權機關監管及管理。被指定作為小微貸款公司監管機關的省政府頒佈各種行政措施，以確立省級政府機關（例如省金融辦）對小微貸款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等省級政府亦就其各自司法權區小微貸款公司的監督及規管頒佈各種監管政策及措施。類似指導意見，該等省級政策及措施並非行政規章而屬於規範性文件。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前成立的八家小微貸款子公司中，其中七家的股權架構存在與相關省監管政策及措施的若干不一致情況。我們自該七家子公司所在省份的省級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函，確認：

- 各有關公司已就其設立或股權結構變更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審批程序；
- 各有關公司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及／或其他地方政府不時公佈適用於小微貸款公司的國家規定、指引及原則，以及相關地方法規；及
- 該等公司均無因與相關監管規定不一致而受處分。

此外，於2013年11月，我們自相同政府機關獲得其他確認函，具體確認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符合相關監管政策及措施。

業 務

下文載列該等不一致及自主管機關接獲的確認函日期概要：

不一致性質	涉及不一致的子公司名稱及有關詳情	確認函日期
就股權架構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有不一致	南寧小額貸款： 其10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規定由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最多30%股權不符。	2013年4月10日；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11月22日；及 2014年1月26日
	重慶小額貸款： 其合共56%股權由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規定由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最多30%股權不符。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15日
	四川小額貸款： 其9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規定由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最多30%股權不符。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0日
	天津小額貸款： 其10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另外50%股權由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主要股東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50%以及其他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各自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20%不符。	2013年5月6日；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26日；及 2014年2月10日
	瀋陽小額貸款： 其89.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30%股權由其主要股東遼寧瀚華持有，而另外59.5%股權由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及其聯屬公司各自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10%不符。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21日
	長春小額貸款： 其6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24%股權由其主要股東瀚華擔保股份持有，而另外36%股權由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主要股東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20%以及其他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10%不符。	2013年4月22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1日

業 務

不一致性質	涉及不一致的子公司名稱及有關詳情	確認函日期
	西安小額貸款 ：其6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3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另外30%股權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股份總數49%不符。	2013年11月15日；及 2014年1月21日
就股份轉讓的最低股東禁售期及增加註冊資本的最低時限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不一致	四川小額貸款 ：其原先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此子公司成立15個月後進行股份轉讓，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主要股東的最低禁售期為三年及其他股東的最低禁售期為兩年不符。 瀋陽小額貸款 ：其股本於此子公司成立九個月後增加，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的最低時限為兩年不一致。 長春小額貸款 ：其股本於此子公司成立四個月後增加，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的最低時限不一致。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0日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21日 2013年4月22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1日
就最高註冊資本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不一致	瀋陽小額貸款 ：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超出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21日

於2014年4月10日，我們在貴州省貴陽市成立一家新的小微貸款子公司貴陽小額貸款。貴陽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權由本集團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地方小微貸款公司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股權總額的33%不符。我們已就成立貴陽小額貸款及其展開營運獲貴州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批准，貴州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是監管貴州省小微貸款公司的主管部門。

(iii) 法律後果分析

有關小微貸款公司設立或進行股權架構變更前，我們已向相關省級主管當局呈交申請資料（包括建議股權架構、註冊資本及其他公司及業務資料），以供相關省級主管當局審批並批准我們使公司成立或其後的股權變動生效。因此，主管當局完全知悉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與適用的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於該等子公司各自的實益擁有權百分比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小微貸款公司的數目出現不一致。該等批准乃於該等主管當局的日常行程過程中取得，毋須當局作出

業 務

特別考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部門放寬對小微貸款公司的相關規定並不罕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指導意見，小微貸款公司的主管監管部門為省政府及其授權當局或辦事處（例如省級金融辦），而非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因此，我們毋須就設立及變更小微貸款子公司股權架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的任何批准。在此基準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小微貸款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在現有行業監管制度下，我們就小微貸款公司的設立及營運並不擁有與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直接溝通的正式渠道。如指導意見與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或授權機關頒佈的地方政策及措施不一致，作為小微貸款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只可根據省級主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政策及措施自省級主管部門獲得設立及營運小微貸款公司的正式批准。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經所需審查及批核程序已自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合法獲得成立及變更小微貸款子公司股權架構的批准。

此外，我們取得由該等小微貸款子公司所在的各省份的省級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確認函已由相關監管機關妥善背書並加蓋公章作證。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各省份政府機關乃有權監督相關小微貸款公司的機關，負責審批及監督成立小微貸款公司及彼等於成立後的股權變動。相關當局亦頒佈適用於地方小微貸款公司的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及／或作出詮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等機關為就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股權架構及相關事宜的合法性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而我們所收取的確認函對相關當局具有約束力。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小微貸款公司的成立及變動已獲主管機關正式批准，而該等機關已發出確認函，包括具體確認已遵守有關股權架構的相關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因此實際上，我們的小微貸款公司之後被行政處分（包括暫停業務以進行糾正、撤銷營業執照、被下令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影響該等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處分）或負上刑事責任的機會極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主管機關提供的該等確認函不大可能會被中國其他機關或法院推翻。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有關我們的小微貸款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變動與相關規範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將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不利影響。